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清寒暨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

一、宗旨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鼓勵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水環研究所）家境清寒暨品學兼優之學生，特設置本獎學金，並委託由淡江大學水環系所辦公室為辦理單位。

二、獎助名額及金額

水環研究所學生合計一名，每學期每名發給獎學金一萬元整。

三、申請資格：

水環研究所學生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提出申請：

- (一)家境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
- (二)學業成績優良。
- (三)有特殊表現或代表淡江大學參加比賽成績優異。

四、申請手續：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規定之應繳證件，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由所長(系主任)證明推薦，並由水環系所辦公室收齊申請資料轉本公司，未經所長(系主任)推薦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五、應繳申請資料及文件

- (一)申請書乙份（請逕向水環系網頁載）。
- (二)前一學期正式成績證明單（請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 (三)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證明。
- (四)代表淡江大學參加比賽成績優異之證明。
- (五)300字以內之自傳。

前述(一)、(五)為必備之資料文件，(二)、(三)、(四)可擇一提送，惟若具備(二)、(三)、(四)項二項以上之資格者，優先核定頒發獎學金。

六、甄選方式

由本公司獎學金委員會或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甄選小組，辦理申請資料、文件之審核與甄選。

七、甄選結果公布及頒獎時間

獎學金得獎名單於開學後第八週前公布，並於下列時間頒獎：

- (一)上學期：農曆年前。
- (二)下學期：期中考後至期末考前。

八、為避免某一學生獲得幾個以上之各類獎學金，請水環系所辦公室於辦理時，照會學務處及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二單位之得獎名單，避免獎學金集中某一學生。

九、本辦法經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由水環系所辦公室辦理，修正時亦同。

「林文淵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目的：本獎學金係由林文淵校友為感謝回饋母校之栽培而設立；其目的為鼓勵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水環系)品學兼優之學生，特設置本獎學金。
- 二、獎助名額：每學期發放 1 次，名額 4 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申請資格：水環系學、碩、博士生(在職生或延畢生不得申請)，學業成績優良或有特殊表現或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成績優異。
- 四、申請手續：申請人應依水環系公告之時間及方式提出申請。
- 五、應繳證件：
 - (一)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請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 (二)300 字以內之自傳。
- 六、申請時以書面為之，獲獎名單由水環系學術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 七、本辦法經水環系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欣行股份有限公司劉志祥先生獎學金遴選辦法

114年2月10日修訂

- 一、宗旨：為獎勵優秀學、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中欣行股份有限公司劉志祥先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名額：每一學期學生六名。
- 三、金額：本獎學金每名新台幣伍千元整。
- 四、獎助對象：申請人必須為環境工程相關科系本國籍學、碩、博士生，在職生或延畢生不得申請。
- 五、申請資格：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皆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家境清寒學生則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六、遴選標準：
 - (一)以家境清寒且有證明文件者或同一學年未曾獲得其他獎學金、公費符合資格者優先。
 - (二)以上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為遴選依據。
 - (三)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者為優先。
- 七、申請日期：上學期(9/14~9/30); 下學期(3/1~3/15)
- 八、申請手續：繳交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一份，如為家境清寒學生另繳交證明文件一份。
- 九、受(頒)獎方式：受(頒)獎方式以匯款至 貴校帳戶並轉頒予受獎學生或邀請受獎學生參與本公司所舉辦之頒獎典禮暨座談會擇一辦理，將另行通知。

「淡江水環系慶炎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

114.05.07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一、宗旨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慶炎慈善會」(以下簡稱慶炎慈善會)為鼓勵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淡江大學水環系)家境清寒暨品學兼優之學生，特設置本獎學金，並委由淡江大學水環系所辦公室為辦理單位。

二、獎學金規劃及經費來源

每學期預估為新台幣 15 萬元，淡江大學水環系分別於每學年的上、下學期發函慶炎慈善會提出獎學金之經費需求申請，由慶炎慈善會於相關會議核定實際補助金額。獎學金規劃如下：

(一)上學期：依慶炎慈善會提供之獎學金補助金額，加入教育部之「經濟不利學生學涯輔導助學金」，教育部將 1：1 提撥經費，淡江大學水環系再依照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助學金之申請、評議、頒獎等相關手續。如教育部停辦「經濟不利學生學涯輔導助學金」，則慶炎慈善會同意將補助經費轉為「淡江水環系慶炎清寒獎學金」，由淡江大學水環系全權處理獎學金申請之相關事宜。

(二)下學期：依慶炎慈善會提供之獎學金補助金額，由淡江大學水環系辦理「淡江水環系慶炎清寒獎學金」之申請、評議、頒獎等相關手續。

三、獎助實施辦法

(一)獎助時間：上學期獎助時間以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下學期以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為原則。

(二)獎助金額及名額：每筆獎學金以不低於 1 萬元為原則，獎學金名額、分配及使用方式等實施細節，由淡江大學水環系於獎學金相關會議決定之。

四、申請資格

(一)家境清寒之淡江大學水環系在學學生。在職生及延畢生不得申請。

(二)大學部學生前 1 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研究所前 1 學年(碩士班 1 年級可用大學部 4 年級學業成績申請、博士班 1 年級可用碩士班學業成績申請)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優先考慮。

(三)前 1 學年無成績證明者(如大學部 1 年級)，可採其他有利文件替代(例如：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參賽或獲獎證明、校內外期刊投稿證明..等)。

(四)若申請教育部「經濟不利學生學涯輔導助學金」，則須額外符合教育部與淡江大學水環系之相關規定，實施細節將依教育部之助學金實施辦法另行公告。

(五)因急難變故而導致生活及就學產生立即之困難者，可不受上述申請資格限制，學生隨時提出申請，由淡江大學水環系另以個案辦理。

五、應繳文件(申請時都先上傳電子檔，如獲獎將另行通知
補繳紙本資料)

(一)經濟狀況證明(任一學期就學貸款核准資料、中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擇一提供即可)。

(二)前1學年成績單正本1份(請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申請時可先用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查詢的成績資料截圖畫面上傳，若有獲獎將另行通知是否補件)。

(三)500字以內之自傳。

(四)其他有利證明。

六、申請手續

申請人依淡江大學水環系公告之獎助學金相關說明提出申請。獎助名單由淡江大學水環系學術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七、本辦法經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